

揭露！網路惡狼 7 大獵童手法，拒成為私密照受害者

張益勤

《兒童性剝削防制條例》在 2017 年正式實施，明定性剝削的犯罪類型除了較為傳統的「坐檯、陪酒」，也納入另一種新型態的犯罪行為，那就是兒少色情圖片或影像的拍攝、散佈、持有、觀看等。回應現代網路的使用年齡下降，網路交友、網路隱私、兒少遭遇性剝削等問題的重要性。

以下為《親子天下》整理展翅協會、兒福聯盟、iWIN、台北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歸納出常見的兒少性剝削網路犯罪手法。

一、假意成為男女朋友要求私密照

調查發現，有使用社群軟體的兒少裡，16.7% 認為在網路上和網友聊過三次，對方就不是陌生人。青少年上網交友已經不是新鮮事，使用交友 APP 也成為青少年的休閒活動。兒福聯盟政策中心主任李宏文說，網路上陌生人多，有心人士便會假意跟孩子發展成男女朋友的親密關係。可能一週、一個月，就會互稱老公、老婆，再要求私密照。話術會類似「老婆要滿足老公」這樣的親暱，或是情感威脅「不滿足我，老公就要去找別人」。

二、成為「知心好友」，再以情緒勒索取得私密照

另一種加害人的犯罪手法是成為孩子的知心好友。他們會投其所好，傾聽孩子的聲音，找孩子喜歡的話題聊天，取得信任後，加害人會提出要求私密照，並且以「不答應就不理你」、「我對你這麼好，你為什麼不願意」等言語方式情感勒索，要孩子拍私密照，甚至也會說「不要告訴爸媽就好了」。加害人在要求孩子拍照時，也會給予指示，像是「到隱密的地方拍照」、「你房間裡還有其他人嗎」、「到廁所拍你洗澡的畫面」等。若是警覺心較弱的孩子，往往就聽命行事。

三、洩漏個資後的私密照威脅

有一種犯罪手法正是因為加害人取得青少年的家裡地址、學校名稱等個資後，又在聊天過程得知青少年有「不敢讓大人知道的事情」，便會以此要脅私密照。有些加害人在提出私密照的要求後被拒絕，但是因為有取得個資，便會再以另一個假帳號來接觸青少年，話術會像是：「我是他前女友，我之前也和你一樣不想拍給他，結果他就到學校堵我、打我，後來我就拍給他，就沒事了！沒關係你拍給他，拍給他就脫身了。」但往往拍完、交出去，就是無止盡的惡夢開端。

四、假裝為同齡青少年，要私密照互相檢查發育狀況

因著網路的匿名性，有的加害人會假裝成青少年，譬如假裝自己也是同年齡女生。透過網路聊天先取得信任後就會以「我很煩惱，不知道胸部發育是否正常？乳頭形狀是對的嗎？」接著便主動傳照片給青少年，青少年有可能認為照片就是本人而受騙，自拍一張自己的乳房照給對方。然而，加害人一開始傳的照片往往也是其他受害兒少的照片，一旦取得青少年的私密照後，就會以「把這

照片傳給同學、父母」等言語威脅要更多照片。

五、徵模特兒，要求私密照片做為應徵條件

有些加害人會利用青少年對身體的自信，或是想成為網紅、明星、直播主的心情，誘騙青少年。加害人可能謊稱為知名內衣品牌，誠徵內衣模特兒拍攝內衣照片，以拍攝私密照作為應徵的資格審查，「他們會說要確認胸部大小、形狀，看身材是否符合模特兒條件。」類似手法也包括誑稱自己是攝影師，要替公司徵模特兒、外拍女模拍照。

六、提供減肥秘方，以私密照面試使用者

在網路上謊稱有好的減肥秘方，要給私密照片確認身材是否符合服用減肥藥的資格。台北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張櫻嬌表示，用減肥藥為誘餌的犯罪類型很常見，有些加害人會設計陷阱，不會第一時間就要求私密照，而是先寄一瓶減肥藥給青少年，再以「檢測藥效」為理由，騙取私密照。台北市婦幼隊偵查佐許涵寧補充，也有人是在寄減肥藥後，以高額款項勒索青少年，待青少年表明付不出來時，再表明「以私密照取代付款」。

七、用私密照交換遊戲點數、寶物，或是偶像演唱會門票等實質物品

除了遊戲點數、寶物，先前有偶像團體的演唱會門票因為一票難求，網路上也出現「拿私密照換門票」的情節。

「與其說『不要拍』，我們寧願讓孩子知道『他們會用什麼方法讓你拍』」劉昱均提醒。隨著兒少性剝削的案件增加，她認為，一味禁用手機無法避免悲劇，「孩子總會借到別人的手機、別人的網路」，因此，給孩子基本的網路安全知識，讓孩子明白上網可能遇到的問題，什麼事情該注意留心，他們就會更清楚要如何保護自己。